

2018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贪污贿赂犯罪、职务犯罪进行侦查；刑事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受理公民检举、控告、申诉，办理国家赔偿工作事项；办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案件；结合检察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贯彻国家自贸区战略、深港合作战略、“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法律保障与服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数 5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预计 2018 年到位人数 35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着力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深入查办侵害群众利益、严重危害民生的贪污贿赂犯罪，严肃查办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渎职犯罪，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2. 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坚持执法不枉不纵，促进侦查权严格规范运行，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3. 利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优势积极开展国际司法交流，贯彻国家自贸区战略、深港合作战略、“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法律保障与服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4,70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699 万元，增长 364%，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706 万元。

2018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4,70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699 万元，增长 364%。其中：人员支出 1,050 万元、公用支出 2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万元、项目支出 3,347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是新成立的检察院，

2017 年未实行独立核算，2017 年财政预算拨款由市检察院负责托管，前海检察院 2018 年开始独立核算，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及人员的增加，各项经费都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4,70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50 万元、公用支出 2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万元、项目支出 3,34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5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9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3,347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宣传、党群、共青团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等。

2 办案业务费 1,970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其他检察支出。

3 “两房建设” 33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4 综合管理 44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管理业务。

5 严控类项目 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

6 预算准备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1,129 万元，均为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76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 10 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是新成立的检察院，2017年未实行独立核算，2017年并未上报公务接待费的预算经费，2018年开始独立核算，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务接待也随之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 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 54 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 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 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是新成立的检察院，2018年开始独立核算并实行车辆采购，购置车辆3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共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90 万元。主要是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是新成立的检察院，2017 年未实行独立核算，2017 年财政预算拨款由市检察院负责托管，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零，前海检察院 2018 年开始独立核算，故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9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2.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文件精神，2018年1月15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市监察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撤销市（区）检察院内设的反贪污贿赂局，相关机构、职能、人员转隶至市（区）纪委、监察委。我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数量发生变化，划转了11人。2018年部门预算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4,70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6	检察	4,185
一般性经费拨款	4,706	行政运行	90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办案业务费	114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两房”建设	3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1,856
财政专户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二、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四、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7
		住房改革支出	227
		住房公积金	126
		购房补贴	101
本年收入合计	4,706	本年支出合计	4,706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06	支 出 总 计	4,706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 度政府采购项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4,706	1,359	3,347	1,129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706	1,359	3,347	1,129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85
一般性经费拨款	4,706	检察	4,18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90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办案业务费	1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两房”建设	337
四、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1,8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7
		住房改革支出	227
		住房公积金	126
		购房补贴	101
本年收入合计	4,706	本年支出合计	4,706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706	支 出 总 计	4,70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4,706	1,359	3,347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706	1,359	3,347
	2040401	行政运行	902	838	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		976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114		114
	2040409	“两房”建设	337		3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56		1,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	1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	10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1,129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129
	A	供货类	822
	A03	一般设备	112
	A10	专用设备	656
	A11	交通工具	54
	B	工程类	307
	B01	建筑物	307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	0	0	0	0	0	0
	2018年	76	0	10	66	54	1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7年	0	0	0	0	0	0
	2018年	76	0	10	66	54	12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98	298		2018. 1. 1-2018. 12. 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2,9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8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在日益繁重的办案过程中能有效科学地分流各种辅助性业务。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的分类管理改革，提高司法辅助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有助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的检察官员额为9人，按检察官员额分配可招录14人检察官助理；按照检察官员额分配可招录书记员3人。助理按年平均工资约16.04万元，2018年助理工资预计224.56万元。书记员按年平均工资13.15万元核算，2018年书记员工资预计39.45万元，2018年工资预计264.01万元，公用经费定额：过渡人员按18400元/人标准核算，新招录人员按20400元/人标准核算，过渡人员1人，新招人员16人，2018年公用经费定额预计34.48万元。全年预计工资及公用经费定额预计298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298万元。 2018年人员经费按季度平均发生。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根据核定的检察官员额为9人，按检察官员额分配：2018年可招录检察官助理14人，书记员3人。				
		质量目标	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协助检察官受理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12月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分担检察官因人手不足而导致案件滞纳，使案件错失申诉的机会，劳动分工能极大提高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检察院各项案件得到及时的处理。 经济效益：大力推展检察机关各项业务，降低管辖区域案件量，减少国家经济损失。					